

2024年河南经典非遗进民宿系列文化活动走进汝州 非遗与民宿的『双向奔赴』



云堡妙境二期云堡夜泊

本报讯 7月25日,在汝州市大峪镇云堡妙境高端民宿集群核心区——袁窑古寨,一个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台吸引了众多游客驻足观看交流。

“以前只是听说汝瓷的奇妙,但没有详细了解过。这次暑假带着孩子来云堡妙境避暑,不仅欣赏到了汝州秀丽的山水风光,还能现场观看汝瓷制作和手拉坯技艺,真是不虚此行。”来自郑州的张女士带着孩子,一边观看展位一边感慨。

7月24日至25日,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河南省文化馆承办的“豫非遗·遇民宿”——2024年河南经典非遗进民宿系列文化活动,走进地处大峪镇的全国甲级民宿——云堡妙境高端民宿集群。据现场了解,此项活动是为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优秀非遗资源与旅游产业有效对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万捷,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三级调研员张萍,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佳涵,汝州市委副书记韩晓晓,汝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黄红丽,河南中旅集团董事长唐伟平等参加活动。

作为一种新兴的住宿形式,近年来,民宿正受到越来越多游客的青睐和追捧。相较传统的酒店,民宿更注重为游客提供独特的住宿体验和文化体验,这也是民宿备受欢迎的原因之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一种文化遗产,更是一种生活方式和精神追求。当前,这些流传下来的文化精髓,也面临着如何保护、如何传承的现实问题。在众多的探索途径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民宿,让游客在住宿的同时,体验和了解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感受其魅力,这是一种创新之举。

云堡妙境是汝州与河南中旅集团精诚合作,依托河南省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大峪镇袁窑村清末修建的万安西寨(又名袁窑古寨),通过保护性开发建设的集民宿旅居、山地观光、生态康养、山地美食、农事观赏、户外运动、野营休闲、摄影写生等为一体的高端民宿体验式旅游目的地。

活动现场,纹胎瓷、民间剪纸、布艺香包、唐三彩、中药材合香、宫廷杏仁茶、泥塑、烙画、宋室风筝、淮阳布老虎、郑氏麦芽芝麻糖等经典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游客见面。

参加活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纷纷亮相,与游客交流互动,令人目不暇接,现场不时传出惊

呼声。
“在宋代,五大名窑汝瓷为魁,我们烧制的汝瓷产品还融入了现代的创新理念,不光有欣赏价值、收藏价值还有使用价值。”

“这种画叫烙画,用高温烧制而成,制作工艺非常复杂,而且精细度要求很高,不管从手感还是观赏效果都与其他画品不一样。”

“吹糖人虽然是民间的非遗项目,但是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制作过程要一气呵成,不光可以观赏,口感也特别好。”

据悉,此次活动还鼓励创新,推出了非遗“潮品”,不仅让非遗“活起来”,更让其“火起来”,实现非遗与民宿的“双向奔赴”。

万捷表示,这次活动的举办,很好展现了汝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广阔前景。接下来,汝州要以民宿为依托,为非遗提供新的展示空间,做好内在品质和服务,通过发展高品质民宿,满足游客多元化度假消费需求。

万捷说,近年来,随着文旅热度的攀升,民宿作为旅居的关键一环,文旅产业中的“顶流”,收获了较高的关注度。河南省通过积极推广“民宿+”等多个融合业态,既满足了游客沉浸式体验需求,又实现了项目增收,擦亮了民宿品牌,切实将曾经的“沉睡资源”变成今日的“优质资产”。“豫非遗·遇民宿”2024年河南经典非遗进民宿系列文化活动将在全省多个民宿举办,持续探索“民宿+”等多个融合业态,推动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旅游民宿有效对接,为游客带来更多精彩纷呈的文化体验。

韩晓晓说,“民宿+非遗”这一创新模式,不仅丰富了住宿产品的文化内涵,也让非遗拥有了对外展示平台,既有经济效益,也有社会效益。汝州市的文旅部门要多措并举,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让这种创新模式成为汝州的又一张“新名片”。

据介绍,汝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其中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都在乡村。近年来,汝州市委、市政府在非遗发现、融合、传播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非遗赋能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通过此次“非遗进民宿”活动,汝州市将进一步加大“民宿+非遗”的发展路径探索力度,更好地将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民宿及旅游产业有效对接,让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在现代生活中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进一步促进民宿行业提档升级,丰富民宿文化内涵,增强游客沉浸式文化体验,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
(张鸿飞 宋乐义 陈建峰 文/图)



展示烙画



推介汝瓷



纹胎瓷



纹胎瓷



吹糖人

法苑·强服务 暖民心

老人行动不便,执行干警上门送赡养费



赡养费送到老人手中

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闫磊团队成功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件。考虑到近期多雷雨天气,而该案申请执行人已年近古稀,居住在偏远山区,闫磊遂带领团队成员登门送去了赡养费。

A 基本案情

许老先生(原告)共有四子二女,长子不能独立生活,未婚无子女,其他子女均已成家。随着年龄增长,许老先生近乎无自理能力。2015年3月,许老先生与三个儿子

通过诉调对接工作站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长子跟随第四子(被告)生活,由其负责一切生活开支及医疗费用,长子耕地由其耕种;许老先生夫妻由三个儿子共同赡养,耕地由三个儿子共同耕种。

近年来,许老先生经常生病住院治疗,报险后仍需支付高额医疗费,且定期要复诊购药。根据2015年3月达成的协议,许老先生认为第四子不履行约定的赡养义务,故起诉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第四子认为,调解协议写明大哥由其抚养、耕地由其耕种经营,但2017年大哥的耕地被征用,许老先生

领取了征地补偿款,该笔费用应当算作其赡养许老先生的费用。

法院判决被告按月支付赡养费并承担原告医疗费用的五分之一,但被告仍拒绝支付赡养费,原告遂申请强制执行。

B 温情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闫磊多次联系被执行人,督促其尽快履行赡养义务,在原告、被告居住的村庄了解到父子之间矛盾由来已久、关系僵化多年,被执行人虽有一定履行能力,但以置气为由拒绝履行。执行干警闫磊将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法院汇报,并与其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努力协调双方关系,最终被执行人表示愿意支付部分赡养费。之后的一个月,执行干警积极跟进联系,多次与被执行人进行电话沟通,被执行人共三次将案件款足额支付。

闫磊考虑到近期多雷雨天气,而该案申请执行人许老先生已年近古稀,行动不便,且居住在偏远山区,遂带领团队驱车赶往许老先生家。

“你们怎么来了?太麻烦你们了,还要亲自跑一趟……”老人看到闫磊一行十分惊讶地说。闫磊将赡养费交到老人手中,并询问了老人的身体、生活情况。

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一位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每一笔赡养费的背后,都饱含老人的期许和晚年生活幸福安康的心理慰藉。汝州市人民法院将继续践行“如我在执”理念,不断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以实际行动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陈鹏磊 文/图)

“朋友圈”买减肥产品,你可要想清楚了

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温泉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促使双方当事人当庭和解并主动履行涉案款项,打开了当事人的“心结”,促成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A 基本案情

豆某(原告)看到任某(被告)在朋友圈发布的减肥产品后,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联系任某购买了该产品,收到产品试用后,豆某发现该产品“名不符实”,且产品没有生产日期、批号等生产信息,怀疑该

产品属于“三无”产品,于是联系任某要求退货,但是任某却称自己的产品没有任何问题,不同意退货。豆某遂诉至法院,要求任某退还货款,并按照货款价格的10倍进行赔偿。

B 法院审理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武星广全面了解案情后组织双方调解,因原告家在安阳市,现在又在外务工,距离办案法庭较远,为了方便当事人,武星广决定采用线上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最终,在武星广团队

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促使原告、被告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原告、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立刻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3600元,原告退还产品,协议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均已当庭履行各自的义务。

下一步,汝州市人民法院温泉法庭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践行“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持续探索诉调对接思路,不断完善快速解纷机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精准的优质司法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高丽)

刚签合同就要求退钱,能不能这么任性

近年来,线上购物成了人们生活中的“潮流”,不少卖家为追求生意火爆,往往会寻找专业机构指导运营,电商代理运营纠纷就此不断产生。7月23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电商合作服务纠纷。

A 案情回顾

段某(原告)与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签订《电商合作服务协议》,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段某承诺提供网店指导运营实操服务,段某向其支付服务费用6900元,双

方约定合作期限为一年。一周之后,段某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改变,便不再接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任何服务和指导,并认为该运营模式对产品销售并无实质性帮助,希望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退还服务费用,双方多次沟通均未达成一致,后段某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法院调解

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受理该案件后,承办法官经过认真研判,组织双方在庭前进

行了证据交换,通过进一步释法明理,原告也认识到解除合同的必要条件和自身应该承担的举证责任,并不是自身想象的那么任性,只要起诉就能退钱。同时,被告也充分考虑了服务时间较短,不再坚持自身没有违约而分文不退的答辩意见。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协议,被告当场退还部分费用。

汝州市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恪守“调解优先,诉讼为辅”的基本原则,积极应对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致力于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国涛 李文静)

国际友人研学团到弘宝汝瓷文化园游览体验



参观汝瓷作品

本报讯 7月22日,在汝州市大峪镇弘宝汝瓷文化园,来自塞尔维亚、俄罗斯、法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的20余名国际友人研学团成员在同行翻译的讲解中,沉浸式感受汝瓷文化和“那一抹天青”的魅力。

在科技成果展示大厅内,研学团成员在造型各异的武僧等汝瓷作品前合影留念。在见证了汝瓷开窑、聚精会神聆听汝瓷

开片的“叮叮咚咚”后,研学团成员的兴趣转到了柴烧窑、手拉坯上,并纷纷动手体验。研学团成员还饶有兴致地观看了浸釉、上釉、修坯等工序,并通过翻译与工作人员交流感受。

据了解,这批研学团成员莅汝是为了在汝州少林展晨武校学习中国武术,感受中国传统文化。
(陈蒙乐 文/图)

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 活动开班

本报讯 7月24日,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活动开班。

在开班仪式上,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军州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未成年犯罪案件情况,告诫参加教育活动的11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要珍惜机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汝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霍世杰说,本次活动为期两天,课程内容涵盖警示教育、心理辅导、家庭教育等。

汝州市妇联、共青团汝州市委、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及社区矫正中心有关负责人,11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其监护人参加活动。
(张恒通 沙娜)